

霍山县扶贫工作领导组文件

霍扶组〔2020〕19号

关于印发《霍山县2020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霍山县2020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霍山县 2020 年脱贫攻坚“秋季攻势”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各项部署，进一步巩固提升春季、夏季攻势成果，扎实推动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决胜战役，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8月至10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脱贫攻坚“秋季攻势”，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克服疫情灾情影响确保如期全面脱贫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要求，坚持目标标准、坚持精准方略、坚持从严从实，集中时间、集中人力、集中资源，全力以赴化解疫情灾情影响，全力以赴推动重点工作，全力以赴巩固脱贫成果，全力以赴提升脱贫质量成色，奋力打赢“秋季攻势”关键战役，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如期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打牢坚实基础。

二、重点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

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和殷切希望转化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的强大动力，进一步增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责任单位：县委办、县委宣传部、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排名第一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二）扎实有效完成年度脱贫任务。聚焦 302 户 652 人未脱贫户，以及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和老少病残孤特困群体等“三户一体”，全面落实各项政策和帮扶措施，进一步提升脱贫质量，确保如期完成脱贫任务。紧盯家庭收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重点指标，10 月份启动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10 月底前完成贫困户信息采集与录入任务。（责任单位：县扶贫移民中心、县民政局、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

（三）扎实有效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逐村逐户逐人逐项排查核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强化立查立改，及时见底清零，加强系统监管，严格审核销号，确保 9 月底前解决到位。抓好贫困家庭学生秋学期教育资助政策落实，防止出现各类原因辍学问题。进一步规范健康脱贫综合医保政策，对受灾贫困人口和边缘人口全额代缴基本医保个人付费部分。对因灾导致住房安全受影响的贫困户，要妥善解决过渡期居住问题，9 月底前完成住房修缮、11 月中旬前完成重建任务。切实加快水毁取水工程、水厂和输配水管网修复，保障户内供水设施安全通畅，加强水质监测，确保贫困群众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县扶贫移民中心、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发改委、县水务局，各

乡镇)

(四)扎实有效克服疫情影响。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建立健全贫困群众种植养殖到产品销售全过程帮扶机制，实现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益，促进贫困群众稳定增收。支持带贫主体扩大生产，持续增加就业岗位，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促进贫困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持续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有序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委等，各乡镇)

(五)扎实有效降低洪涝灾害损失。逐村逐户逐项跟踪落实受灾贫困户和边缘户帮扶举措，用好“深贫保”等政策，做好临时救助、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兜底保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出问题。全力实施“四启动一建设”(即启动水毁设施修复、启动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启动对受灾农民和农业经营大户进行综合帮扶服务、启动防止因灾致贫返贫巩固脱贫成果，谋划推动城乡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千方百计将灾情对脱贫攻坚影响降到最低。认真落实“五防”机制，着力防范影响脱贫攻坚质量成色的各类风险。(责任单位：县扶贫移民中心、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等，各乡镇)

(六)扎实推进“双提升”行动。开展贫困户建档立卡“回头看”提升行动，结合脱贫攻坚普查和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逐村逐户逐人逐项排查贫困户家庭收入、政策落实、

帮扶情况以及子女家庭经济条件，对收入较高、实现稳定脱贫、无返贫风险的贫困户退出政策享受范围，坚决防止出现“两该两不该”问题。开展医疗保障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排查并解决贫困户过度医疗和医疗报销比例过高等问题，规范慢性病卡审核办理，防止出现医疗保障“福利化”。（责任单位：县扶贫移民中心、县统计局、县卫健委等，各乡镇）

（七）大力加强就业扶贫。进一步深化“四帮四促”举措，动态监测已务工就业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跟踪抓好就业帮扶，帮助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完善省外和省内县外劳务对接联动机制，千方百计将外出务工就业贫困劳动力稳在企业、稳在当地。积极推动就业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基地、扶贫龙头企业等就业扶贫载体增产达产，巩固提升带贫益贫成效。大力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居家就业岗位，吸纳更多贫困劳动力参与村级公益事业临时性务工，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受疫情灾情影响贫困劳动力特别是返乡贫困劳动力，强化“一对一”精准帮扶，通过技能脱贫培训、提供就业信息、介绍就业等就业服务，以及因地制宜开发护水护路、卫生保洁等扶贫公益性岗位，千方百计帮助再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经信局、县交运局、县林业局、县扶贫移民中心等，各乡镇）

（八）大力加强产业扶贫。深入推进建设产业扶贫项目提升行动、“四带一自”深化行动、“一村一品”推进行动，不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持续壮大特色扶贫产业。加强在地作物管理，强化农业抗灾生产技术指导服务，及时开展清沟排水、

追施肥料等工作，促进在地作物苗情恢复。全面落实“夏季作物早秋补、粮食作物蔬菜补、牲畜损失家禽补、产业损失就业补”等政策措施，指导贫困群众秋播秋种，优先发展“短平快”产业项目，帮助受灾贫困群众恢复生产、增加家庭收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中药产业发展中心、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县扶贫移民中心等，各乡镇）

（九）大力加强消费扶贫。精心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突出“百企参与，千人同行”主题，全面推进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加快“三专一平台”（消费扶贫专柜、专馆、专区和中国社会扶贫网平台）建设，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八进”行动，推动四个“10家”（机关食堂、线上企业、电商企业、超市）农产品销售行动，持续举办“大美霍山生态好货网络扶贫助农”活动，引导消费者购买扶贫产品。积极组织县内相关企业和扶贫产品参加省扶贫产品展示展销会，打响产品品牌效应，提高市场消费潜力。9月30日前，各乡镇、村要逐户逐项摸排贫困户和边缘户家庭的种植、养殖、加工等农副产品，通过实时销售、定点采购、电商销售、“以购代捐”等方式，帮助拓展销售渠道，确保产品及时变现。（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扶贫移民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工商联、县市场监管局等，各乡镇）

（十）大力加强金融扶贫。对符合贷款条件、有发展生产意愿和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做到“应贷尽贷”。对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还款困

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可延长至2021年3月底。加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采取有效措施稳妥化解逾期风险。持续发挥“深贫保”综合险功能作用，适度推广其他保险扶贫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农商行、县邮储行、国元保险公司等，各乡镇）

（十一）着力推进脱贫成果巩固提升。抓细抓实“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加强系统管理和过程管控，确保9月底前各类帮扶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力度，因户因人发展产业、促进就业、支持创业，解决好搬迁贫困群众的社区融入问题，确保实现“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目标。聚焦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户，加强排查监测、识别标注、救助帮扶和审核销号，9月底前消除返贫致贫风险。推深做实“志智”双扶，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实现精神上想脱贫、能力上能脱贫、收入上稳脱贫。（责任单位：县扶贫移民中心、县发改委、县委宣传部等，各乡镇）

（十二）着力推进扶贫日活动。组织收看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事迹报告会。印发《霍山县2020年全国“扶贫日”活动方案》，开展脱贫攻坚主题系列宣传、“脱贫之星”表彰、“脱贫故事”宣讲、“文明超市”创建、扶贫故事有奖征文、成果摄影展等载体活动，充分展示霍山脱贫攻坚丰硕成果。以开展扶贫日活动为契机，着力推动定点帮扶、“百企帮百村”、扶贫项目认领和社会各界认捐等工作，有效加强中国社会扶贫网推广应用。持续把“四心”文明实践活动引向深入，为打

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注入强大动力，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扶贫移民中心、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十三）着力推进扶贫项目建设。加快恢复因灾停滞及滞后的扶贫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质量监管和跟踪服务，9月底前，确保已批复的242个扶贫项目全部完工，确保扶贫资金支出达到序时进度。强化扶贫资产管理，进一步核查扶贫资产底数，规范扶贫资产确权移交、收益分配、清查处置和运营管护，9月底前完善扶贫资产登记和确权。（责任单位：县扶贫移民中心、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人社局等，各乡镇）

（十四）着力推进“双基”建设。及时抢修贫困地区因灾受损的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地区和贫困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水毁水利设施修复进度，认真谋划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全面提升抗御自然灾害的现代化水平。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确保9月底前全面完工。积极推进小水电供区电网升级改造。注重加强非贫困村“双基”建设，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居环境，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供电公司、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等，各乡镇）

（十五）着力推进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全方位做好各项准备和服务保障，确保省级脱贫攻坚调查现场登记工作有力有序、高效完成，全力配合省级脱贫攻坚调查抽样核查和数据审核工作。认真开展普查工作总结宣传，积极推荐上报典

型经验和先进事迹。（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扶贫移民中心、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

（十六）着力推进后续工作衔接。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继续增加基础投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持续改善民生福祉，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认真编制《“十四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规划》，把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在帮扶对象、政策、方式等方面系统谋划和推进，逐步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移民中心、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要严格落实“四个不脱”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担好主体责任、防止精力转移。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加强对基层工作指导。驻村扶贫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要充分发挥一线战斗员作用，集中精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强化攻坚态势。全县上下要进一步增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严防厌战疲倦，严防松劲懈怠，严防盲目乐观，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始终保持目标不变、靶心不散、频道不换，不获全胜决不收兵。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必胜信心和决心，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确保脱贫攻坚质量成色经得起检验。

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三)强化暗访调度。各级各部门要紧扣年度工作要点，围绕“秋季攻势”重点工作，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大常态化“四不两直”暗访力度，强化工作调度，及时准确掌握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对落实不力、行动迟缓、弄虚作假影响攻坚任务完成的，坚决予以问责。

(四)强化作风建设。坚持把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始终，坚持“三严三实”，扎实开展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好工作落实。

抄送：省扶贫办、市扶贫局。

霍山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